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发展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 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沙·拉赫莫诺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至四日对塔吉克

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两国元首举行了会谈，在相互理解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讨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问题，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

确信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以及两国间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发展双边关系；

重申恪守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和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声明如下：

一、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塔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顺利持续发展，强调指出，进一步巩固双边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双方愿共同努力，使双边关系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更加充满活力。

三、双方认为，两国元首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大连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和即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为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塔国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加快谈判进程,争取早日解决尚未协商一致地区的边界线走向问题。

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之前维持边界现状。

四、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塔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经贸合作尚有潜力。双方表示,将充分利用地缘邻近和经济互补的有利条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双边经贸合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业已签订的经贸合作方面的协定,并继续在法律上完善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双边关系。

双方将加强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为两国的经贸合作主体开展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公路运输合作,认真落实双方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相互为客货运输提供便利。

五、双方愿进一步扩大两国军事部门间的合作。

六、双方认为,民族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对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双方决心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打击上述活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七、双方将认真落实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管制化学品前体的合作协议》,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毒品等跨国犯罪活动。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完成民族和解进程并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表示欢迎,重申将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保持稳定和解决冲突结束后重建时期的经济问题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申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不接受关于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论调，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重申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九、双方对阿富汗局势持续紧张及其对本地区局势稳定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认为联合国关于阿富汗问题的“6+2”（即中国、塔吉克斯坦、伊朗、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国加上俄罗斯和美国）机制是探讨和平调解阿富汗局势的特别重要的渠道，呼吁有关各方在此框架内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对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一切促和努力表示支持，强调国际社会应为推动阿和平进程创造一个建设性的、有利的外部环境。

十、双方认为，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确立相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选择本国保障和保护人权的模式。任何国家都无权以任何借口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更不能利用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及“人道主义干预”损害国家的主权与独立。

十一、双方强调就共同关心的全球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愿加强双边及多边合作，致力于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埃·拉赫莫诺夫
(签 字)

二〇〇〇年七月四日于杜尚别